

阐释孔子的“孝”论

杨振华

(孝感学院 政法学院,湖北 孝感 432000)

[摘要]孔子认为“孝”是“仁”的基础。他提倡敬重父母、子承父志、慎终追远,认为个体精神自觉是行孝的基本原则。“孝”与政治具有一致性,二者是分不开的。同时,孔子还提倡崇拜祖先,祭祀鬼神。

[关键词]孔子;孝;理论;阐释

[中图分类号]K825.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477(2009)01-0075-03

孔子思想的核心范畴是“仁”,他的学说叫做“仁学”。孔子的孝论,是其“仁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创建“仁学”的过程中,孔子也开始将前人有关孝的思想理论化、系统化。因此,孔子的孝论,为孝文化的最终形成作出了巨大贡献。孔子有关孝的思想,大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孝”是“仁”的基础

《论语·子路》篇记载:叶公对孔子说,我们那里有个人非常正直,即使父亲偷了别人的羊,他也照样揭发。孔子却说:“吾党之直者异于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一直在其中矣。”^{[1](P139)}孔子是说:我们理解的正直是父亲总想着替儿子遮掩,儿子也总想着能替父亲遮掩;所谓正直在这亲的平常心里就有了。南宋理学家朱熹就此解释说,父子间相互遮掩不光彩之处,这是基本的天理,也是起码的人情,不着意追求所谓正直,而正直正寄寓其中。站在孔子的角度,他认为,要想做好一个人,要想做一个好人,首先就必须尽自己的人伦义务,这种义务不是抽象的,它是对本能的血缘亲情的提升,即是对基于这种亲情的仁心的自觉。

孔子在不同的场合,对“仁”有不同的说法。有时,他强调“仁”是对他人的恭敬、尊重,就是要“爱人”。有时,他强调“仁”是沉稳持重、谨言慎行,以免急切之间对他人造成伤害。有时,他又将“仁”与“礼”联系起来,称“克己复礼”为“仁”。虽然有这些不同的解释,但其中心思想是对人的生命的爱。孔子之所以重视“孝”,是因为他将“孝”视为“仁”的出发点和生长点。为了维护这个出发点和生长点的本体地位,孔子才对盲目遵从外在规范、不惜父子相证的做法大不以为然。在孔子看来,“其为人也孝悌,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欤!”^{[1](P2)}即君子修身养性,应从根本处用力,根本处把握住了,做人的根本原则自然也就表现出来了。而孝敬父母,友爱兄弟,就是“仁”的根本。爱亲人是爱路人的前提,连父母都不孝敬,连兄弟都不友爱的人,当然不可能真正爱路人。虽然“孝”并不是孔子“仁”的最高境界,但“仁”由“孝”生。孔子要求父子相掩,就是为了强调“仁”的根本和前提。

孔子将孝悌作为“仁学”的立足点,其根本目的,就在于他希望借助这种本能性的亲子之爱,使道德价值的真诚性获得可靠的保障。就是出于这种考虑,孔子给年轻人的建议是:“入则孝,出则悌,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行有余力,则以学文。”^{[1](P4)}首先是在家孝敬父母,出了门则要友爱兄弟,然后才是谨慎、诚信、博爱,向贤德

的人学习,如果还有可能,才是学习各种技艺和专门知识。“仁之方也”即是由“爱亲”而推至爱天下人,不仅体现了“爱”由近及远、由亲而疏的量的变化,而且包含了质的升华。“泛爱众”的极至便是“博施于民而能济众”,^{[1](P65)}即由孝悌而推己及人达到“博施于民”,也就达到了“仁”的最高境界。

二、个体精神自觉是行孝的基本原则

孔子生活在“礼崩乐坏”的春秋战略时期,他也以“复礼”为已任。孔子希望从人们自觉的精神希求中,寻找外在仪式“礼”的合理性的解释,将作为外在群体规范性力量的“礼”与个体内在的自发性冲动统一起来。因此,孔子在讨论孝亲的各种具体形式时,始终强调个体精神自觉这一原则。

(一)敬重父母

子游向孔子请教孝的问题,孔子回答说:“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1](P14)}孔子是说,现在所谓孝子,就是指那些能够赡养父母的人。要是说起来,就连家中的狗、马之类,也能得到饲养。如果对父母没有敬爱之情,那这被称之为“孝”的赡养与饲养动物又有什么区别呢?当子夏向孔子请教孝的问题时,孔子再次重申:“色难。有事,弟子服其劳;有酒食,先生馔,曾是以为孝乎?”^{[1](P15)}孔子一再强调,孝不能单从有酒饭,让长者先吃;有劳作,年轻人多干这样的层面考虑,而需要让父母体会到子女发自内心的敬爱之情。从老百姓普通的实用观念出发,年轻时辛勤抚育子女,年老体衰时得到子女的赡养,也可以感到很满足了。从社会学角度分析,在小农经济社会,缺乏社会保障的情况下,养儿防老是社会稳定的重要条件。作为伟大思想家的孔子,其思想远远超越了他所处的时代,他从建构主体的精神自由和尊严出发,希望通过“孝”,升华出个体终极性道德关怀的意识。因为,行孝仅体现在“能养”上,那人与动物就没有区别了;行孝应是个体内心自然而且自觉的要求,生在内心的诚敬。因此,与外在的物质性的给予相比,孔子更加强调子女对父母的内存的敬爱、敬重甚至敬畏。

孔子理解的“敬”,是针对具体对象的,这个对象就是自己的父母;敬的理由并不是因为他们特别伟大,而仅仅因为他们与自己的血缘关系。这种“敬”不仅不要求否定自己内心的情感,恰恰相反,它正是这种情感的最本真的表现。因此,这种“敬”的结果,不是高居尘俗之上的崇高,而是脚踏实地的自己的心态的安宁平和。对“敬”的这种理解,突出地表明了儒家道德主义的感性品格,即道德行为不需要遵循普遍性的正义标准,而是可以

[收稿日期]2008-12-24

[基金项目]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编号:2008d113)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杨振华(1966-),男,湖北孝感人,副教授,硕士,主要从事孝文化的研究。

建立在各自特有的感情愿望的基础上;同时,它也不与个体对愉快和幸福的追求相矛盾。

(二)子承父志

孔子说:“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1](P7)}意思是父亲活着的时候,观察他的愿望和志向;等到父亲死了,就要注意他的行为活动。如果能坚持三年不改变父亲的处世原则,那就称得上是孝子了。父亲活着的时候,作为子女受到父亲的约束,了解判断这个人的为人,需要观察他的内心的愿望;父亲过世之后,作子女的能够随顺自己的心意自作主张了,这个时候判断他的为人,就应着重看他的行为。如果父亲过世三年了,仍然能坚持先父的为人之道,那说明他是心中真的想着自己的父亲。坚持父亲的处世原则,承续父亲的志向,继承父亲的事业,才体现出自己的孝行是发自内心的自觉和自愿。“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并不强调从父之道正确与否,或其有效与否,而是从为人子女是否存有不忍之心,或是否与父亲有真感情出发的。在孔子看来,子女只有承父志,才是与父亲有真感情,才算真正的行孝。

孔子赞孟庄子的孝,就是由于孟庄子能够继承父志。在《论语》中,孔子借曾子之口表明了这点。曾子说:“吾闻诸夫子:孟庄子之孝也,其他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与父之政,是难能也。”^{[1](P202)}孟庄子用他父亲的僚属,保持他父亲的政策措施,继承了他父亲的事业,能够这样做,是很不容易的。一朝天子一朝臣,这是通例,政策的调整也不一定是孝,因为客观上的“不改”显然是不可能的。而孔子对孟庄子坚持不改变父亲任用的臣子和父亲制定的政策进行赞美,不仅是因为一般人很难做到这点,更主要的是“不改父之臣与父之政”背后体现了孟庄子对父亲的敬爱缅怀之心,体现了他对自己父亲的真实感情。

孔子要求子承父志,虽然反映了他思想上保守的一面,但对于个体的生存也具有实际的意义。在早期社会,前代人的经验对后代人一般是有效的,即使要调整,也应该是一点一点的缓慢进行。从孝的角度上分析,这正体现了子女将自己视为父母生命的延续,体现了对父母的敬爱与感激之情。

(三)慎终追远

父母在世的时候,做子女的出于对父母的敬爱,为了报答父母的恩情,要殚心竭力地尽孝。而一旦父母过世,从此阴阳两别,做子女的无法继续报恩于父母,其悲痛之情是无法克服的。极度的悲痛,本乎人情,出于真情,父母的丧礼自然不能草草了事。当宰我问孔子:“三年之丧,期已久矣。”孔子回答说:“食夫稻,衣夫锦,于女安乎?”宰我走后,孔子感叹道:“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予也有三年之爱于其父母乎!”^{[1](P188)}这段话的意思是,宰我对历来通行的“三年之丧”表示质疑,认为这个期限太长了。孔子反问说:父母过世不到三年,你就重新去吃白米饭,穿花缎衣,心里能踏实吗?宰我走后,孔子感叹道:宰我真是不仁呀。儿女落地,起码要满三岁,才能离开父母的怀抱。为父母守三年丧,天下人历来都是这样做的,难道独有你宰我没有在父母怀里呆三年吗?作为孝子,居丧三年,食不甘,闻不乐,居不安,时时追思先人的恩情。孔子坚持历来通行的“三年之丧”具有道德价值,是真正孝的表现。孔子并不是从这种丧制本身来说明,而是从当事人本身来说明其合理性。同时,孔子还认为“三年之丧”作为“孝”的要求,并不与“孝子”本人的快乐要求相矛盾,恰恰相反,它就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孝子”求心安的心理愿望。孔子虽然不轻易许人以“仁”,但更少斥人以“不仁”。不守“三年之丧”的宰我被孔子

斥之为“不仁”,也不是由于宰我不守“三年之丧”本身,而是因为宰我不守“三年之丧”表现出的心“安”。在孔子看来,宰我忘记了父母的恩情,是一个无情无义之人;一个对父母有着深厚感情的人,只有守“三年之丧”,才能求得心“安”。

三、“孝”中包含着政治精神

“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2](P21)}治国安邦,平定天下,先要和睦自己的家族;在一个家族的范围,由于深厚的血缘亲情的作用,只要个人能够勤于修养,则单是依靠人格的感力,也足以在家庭成员间创造出亲和的气氛。在传统的氏族社会的结构体系中,氏族部落的大家长,同时也是这个社会共同体的行政首长。以恢复周礼为已任的孔子,也习惯于从这样的角度考察家庭道德与政治原则的关系。因此,孔子反复强调:“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行。”^{[1](P136)}夏商周三代时期,所谓诸侯八百甚至三千,指的就是这种氏族、部落共同体。在这样的社会结构中,父子、兄弟、夫妻之间并非只是今天意义上的私人关系,而是政治体制的直接体现。家长首先要在这种共同体中树立起权威,才有可能进一步联合其它氏族、部落,最后达到一统天下。因此,孔子强调“孝”这一家庭伦理,实际上也是当时的一种政治伦理,二者之间是一体的。

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在分析孝文化的内在逻辑时说:“一个儿媳妇是否每天早晨为婆婆尽这个或那个义务,这事的本身是无关紧要的。但是如果人们想到,这些日常的习惯不断地唤起一种必须铭刻在人们心中的感情,而且正是因为人人都具有这种感情才构成了这一帝国的统治精神,那么我们将了解,这一个或那一个特殊的义务是有履行的必要的。”^{[3](P316)}中国思想家非常重视貌似琐碎的父慈子孝这些行为背后的宏观意义,不只是思想方法的问题,而是与当时的社会文化结构模式联系在一起的。可能正是基于这一逻辑,孔子常常告诫弟子,个体竭尽孝活动的本身,就是天下德治事业的组成部分。孝悌的家庭伦理如此重要,所以孔子常常从政治原则的高度,对孝的应有表现方式进行讨论。

孔子反复肯定血缘家族中的道德表现具有直接政治功效。孔子表达了孝与政治活动的一致性,孝之中体现出政治原则,或者孝必然产生政治影响。例如,有人问孔子为什么不去参与政治活动时,孔子回答:“书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为政,奚其为为政?”^{[1](P21)}孔子引用《尚书》中的话说:以孝为本,友爱兄弟,这就足以影响政治,还要另外再搞什么政治呢?孔子认为,政治的根本目标在于确立健康的人伦秩序,所以,竭尽孝悌的血缘道德中,已经包含了政治精神。孔子还说:“君子笃于亲,则民兴于仁;故旧不遗,则民不偷。”^{[1](P78)}意思是在上位者用深厚的感情对待亲族故旧,则老百姓之间也一定会出现人情敦厚的局面。孔子的“故旧不遗”就是从为官者的人格性情立论。感情性上的“笃于亲”,强调为政者应该培植健康发展的人格结构,也就是仁性。季康子问孔子,怎样才能使老百姓认真、忠诚而且勤勉。孔子说:“临之以庄,则敬;孝慈,则忠;举善而教不能,则勤。”^{[1](P20)}意思是你把老百姓的事放在心上,他们就会对你认真;你孝顺父母,慈爱幼小,他们就会对你忠诚;你提拔好人,扶持弱者,他们就会勤勉努力。因此,当政者只要行孝悌之道,就能赢得老百姓对自己的忠诚,从而巩固自己的政权。

这种与政治联系在一起的孝,事实上已经超越了具体的父子关系。孔子不是仅就父子关系而论孝,而是看到了孝与政治的某种联系,也就是孔子认为,孝包含着某

种政治精神。

四、将“孝”扩展到祖先崇拜

“孝”首先表现在有直接血缘传承关系的父母与子女之间,但随着父系家族传承系统的扩展,它也开始渗透于亲族内部宽泛意义上的晚辈与长辈之间。追远是指追思和祭祀祖先、鬼神。死去的祖先,虽然已化为鬼神,仍不能忘记对他们的追思。因此,孝子应该对列祖列宗追慕缅怀。

对祖先的崇拜,其方式就是重视祭祀活动。人们重视祭祀活动,最初是坚信外在超自然的神灵有能力从根本上决定人类现实的命运。也是因为,“天者,万物之本;先祖者,子孙之本。”^{[4](P43)}为感谢天与先祖创造生命的莫大恩德,先民们习惯于以祭祀来表示报答。对鬼神的祭祀,就是不忘祖先的恩德,体现了对祖先的怀念之情,是行孝。后来,祭祀中不断强化对生命共同起源的感念与追怀之情,因为这能够有效地维系共同体的统一,增强凝聚力。

孔子说:“禹,吾无间然矣。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恶衣服而致美乎黻冕。”^{[1](P84)}孔子是说,我对禹没有批评的了。因为他自己吃得很坏,却把祭品办得极为丰盛;穿得很坏,却把祭服做得极华美。孔子对禹的称赞,是因

为禹对祖先诚实的感情。孔子肯定致孝祖先神灵的祭祀仪式,也是因为他看到了这种活动对团结、巩固氏族群体的重要价值。

孔子“孝”的思想是对西周以“孝”为主的宗法道德的继承和发展,是对前人“孝”观念和“孝”意识的系统化、理论化。他将“孝”放在“仁”的范畴中并将其作为“仁”的重要组成部分加以阐释,使“仁学”成为一个完整的体系,同时“孝”自身也得到了理论的升华。孔子“孝”的思想不仅推动了中国社会“孝”的社会实践,更重要的是它推动了中国“孝”文化的形成。孔子“孝”的思想是中华民族道德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中国古代社会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今天,我们应该批判地继承这份丰厚的道德文化遗产,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参考文献】

- [1] 杨伯峻. 论语译注(第2版)[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2] 曾参(战国). 大学[M]. 太原: 山西古籍出版社, 1999.
- [3] 孟德斯鸠, 张雁深. 论法的精神[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 [4] 韩德民. 孝亲的情怀[M]. 北京: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2001.

[责任编辑: 王云江]

Explain Confucius' s“filial piety” theory

YANG Zhen - hua

(Xiaogan College of Politics and Law, Xiaogan 432000, China)

Abstract: Confucius thought that “filial piety” was a foundation of “benevolence”. He promoted to esteem highly parents, inherit own father's ambition and bury solemn own father. He thought that people loved and respected own parents. they were filial piety's basic principle. Look at him, “filial piety” was an inseparable with the politics. Confucius still promoted to worship the ancestries, and offer sacrifices to the ghost absolute being.

Key words: Confucius; filial piety; theory; explain

(上接第71页)

共产党员和领导干部的道德建设摆到最高层次,《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的坚持把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的公民道德建设原则,即强调了要“大力提倡共产党员和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实践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引导人们在遵守道德规范的基础上,不断追求更高层次的道德目标。”

实践证明,只有充分发挥干部道德对社会公众道德所具有的导向和示范作用,以优良的官风造就优良的民风,以领导干部的道德人格推进社会整体道德的发展与完善,公民道德建设才会不断深化和拓展,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平才会不断提高。

三、领导干部道德建设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力支撑

纵观人类历史,任何一种经济活动中都包含着一定的道德文化底蕴,并受一定道德观念的影响与制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与领导干部的道德状况存在着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的关系。一方面,市场经济的本质、运行机制、运行规则深刻地影响着包括官德在内的整个社会道德系统的发展变化;另一方面,政府领域的干部权力道德状况对市场经济又具有反作用。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强化政府的服务职能,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具备良好的“领导即服务”的精神、“权力即责任”的意识。良好的权力道德意识促使各级干部积极主动地运用公共权力为市场主体和公共利益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比如规范审

批程序、提供经济预测和信息服务、创造宽松的投资创业环境,等等,从而推动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而不良的权力道德则会危害市场经济的发展。为行贿者提供政策、税收、信贷、项目等方面的“特殊优惠”,保护、纵容假冒伪劣及其他违法经济行为,造成市场主体间的不公平竞争,而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原则一旦被破坏,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也就难以充分发挥出来,进而影响整个市场经济的健康发育。还有些领导干部利用职权采取乱收费、乱罚款等不正当方式对市场主体“卡、拿、要”,使市场主体外部经济环境恶化,成本加大,严重挫伤了他们投资、经营的积极性。

世界近现代文明发展史表明,任何一种发达的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都要以一定的人文意蕴和道德价值为精神基础,以一定的道德意识和道德观念作为经济活动的价值规范,并融入到市场的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各个环节。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样要求我们自觉地重视经济与伦理的整合,为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道德支撑和精神动力,也为它的正常运行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因此,领导干部的道德建设,使各级各类干部由发号施令者转变成为市场服务者,并由此带动整个社会道德的进步,正是回应了市场经济发展的这种客观需要。

[责任编辑: 陶爱新]

